

证券代码：300432

证券简称：富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经全体监事推举，会议由监事胡国英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胡国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20日

附件：

胡国英女士简历

胡国英女士：生于 1972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财务审计专业，高级会计师。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，在四川西普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；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，在绵阳爱迪网络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，在四川中城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2007 年 10 月加入富临集团，历任富临集团审计部二处处长、监事会主席助理、监事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富临精工内部审计负责人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截止目前，胡国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